|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5/1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4**月**11**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关于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体系的调查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标准委员会（CWS）在2016年3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ST.10/C工作队编制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问卷，并要求国际局采取以下行动：

(a) 编拟并发布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填写问卷；

(b) 编拟调查报告；以及

(c) 介绍调查结果，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以便批准将其发布在《WIPO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WIPO手册》）第七部分。

（见文件CWS/4/4和文件CWS/4BIS/16第29段至第34段。）

1. 本次调查一经发布，将对《WIPO手册》第7.2.6部分中公布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现行做法”调查起到补充。
2. 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这一决定，国际局发出了日期为2016年6月16日的C.CWS 73号通函，请各知识产权局提交答复并分享有关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的信息。
3. 在提交对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体系以前做法的调查答复时，还请知识产权局提交或在必要时更新《WIPO手册》第7.2.6部分中与申请编号目前做法相关的条目。
4. 根据《WIPO手册》第七部分中发布的各项调查的更新工作计划，在可能时，国际局与第七部分工作队一道将《WIPO手册》第7.2.1、7.2.2和7.2.3部分包含的信息并入了《WIPO手册》第7.2.6部分和新增的第7.2.7部分（见文件CWS/4BIS/6附件二）。
5. 以下18个条目已更新或已添加至《WIPO手册》第7.2.6部分：

|  |  |  |  |
| --- | --- | --- | --- |
| AT  AU  BE  CN  DE  ES  GB  HR  IE | 奥地利  澳大利亚  比利时  中国  德国  西班牙  联合王国  克罗地亚  爱尔兰 | IT  JP  KR  MD  PL  RU  SA  SE  SK | 意大利  日本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波兰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瑞典  斯洛伐克 |

国际局2017年3月发布了《WIPO手册》修订后的第7.2.6部分，见：[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pdf/07-02-06.pdf](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pdf/07-02-06.pdf)。

1. 关于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体系以前做法的调查结果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供标准委员会对将其作为《WIPO手册》新增第7.2.7部分发布一事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2. 如果标准委员会批准在《WIPO手册》中发布调查，则第37号任务就应视为完成，并应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除，ST.10/C工作队也应由此终止工作。

9.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注意如上文第4段至第6段所述《WIPO手册》第7.2.6部分已于2017年3月更新；

(c) 如上文第7段所述，对将“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作为《WIPO手册》新增第7.2.7部分发布一事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d) 如上文第8段所述，视第37号任务已完成，并就是否应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除做出决定；以及

(e) 如上文第8段所述，就ST.10/C工作队终止工作做出决定。

[后接附件]